

臺中地區 109 年偵辦假訊息案例檢討與策進

劉奕其*

壹、前言
貳、事實摘要
參、檢討與策進
肆、結語

壹、前言

鑑於各種假訊息海量、快速傳播且可能產生顛覆性之破壞，各國於選舉期間莫不提高警覺，防範假訊息散布影響選民投票判斷及輿論風向。綜觀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109 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各地受理假訊息案件數日益增加，顯見不論地方或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假訊息影響選舉情形均層出不窮。選舉假訊息偵處面向應迅速掌握情資，妥適、優先處理，且對於誤導民眾之事，即時主動澄清說明。網路上假訊息之處理，基於專業性及時效性，調查機關於審酌要件後，如認有刑事究罰之必要，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並應善用下架、適時發布新聞或由當事人澄清等方式，降低假訊息之負面影響。

過去的假訊息需要較多的時間來做偽造，但隨著近年人工智慧技術的蓬勃發展，偽造的訊息除可以短時間內大量製造外，也可呈現非常真實的樣貌，訊息真偽的判別也越來越困難，如何協助判斷訊息真偽，俾利後續進一步偵處，將是刻不容緩的重要議題。

貳、事實摘要

臺中市調查處於去年底偵辦臺中市和平區里長候選人蘇○○散布競爭對手以幽靈人口投票等不實訊息，涉嫌違反選罷法等情。案情略以：蘇○○係 111 年臺中市和平區中坑里里長選舉候選人，明知同里里長候選人李○○並無涉

及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虛偽遷籍取得票權（俗稱：幽靈人口）等不法情事，竟基於意圖使候選人李○○不當選及毀損李○○名譽之犯意，於 111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1 時 42 分在通訊軟體 LINE 群組「中坑坪社區發展協會」（成員數 41 人，大多數為中坑里里民），以其個人 LINE 帳號「蘇○○」張貼散布：「…中坑里有 440 選舉人。我只有 310 人（含里長約 50 幽靈人…查到部分)…」等不實訊息，據蘇○○辯稱「50 幽靈人口」係指李○○位於中坑里北坑巷 5 號、21 號（李○○服務處）及 10 號、11 號（李○○岳父廖○○住所）設籍人數超過 50 人其認為係幽靈人口。惟查前述 4 處地址，「北坑巷 5 號」設籍 16 人，其中李○○等 2 人係李○○親屬，餘於 95 年至 104 年間即已遷入，「北坑巷 21 號」設籍 21 人，除李○○、李○○等 8 位親屬外，餘於 94 年至 111 年間即已遷入，另「北坑巷 10 號、11 號」2 址設籍人員共 26 人，均係廖○○（李○○配偶）親屬，尚難謂李○○涉及幽靈人口虛偽遷籍情事；蘇○○明知此情，竟仍藉此傳播上開不實事項，造成該選區選民對李○○之選舉手法產生質疑，並產生對於李○○負面評價，足生損害於李○○名譽及其里長選情。

參、檢討與策進

一、偵查結果

檢察官認應為不起訴處分，理由如

* 作者撰文時任臺中市調查處調查官。

下：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罪責之成立，除行為人需有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之意圖外，亦應以行為人有以文字、圖畫、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為其犯罪構成要件。所謂「不實之事」，係指虛構之具體不實事項而言，亦即所謂「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應以散布、傳播虛構之具體不實事項為要件，且除此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人亦須具有明知為不實事項，仍故為散布或傳播之犯罪一般要件，若行為人對於傳播之言論內容或所提出之出處，並非無據或出於捏造，縱使因疏於未能完全自行查證事實真相，欲成立前項罪責，仍須有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有故意虛構事實之行為，始能以該罪責相繩。

「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行為人縱不能證明其言論內容為真實，然若能舉出相當證據資料足證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因欠缺犯罪故意，即不得遽以誹謗罪相繩，亦即採取「真正惡意原則」。再「發表意見」與「陳述事實」不同，事實有能證明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則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在民主多元社會各種價值判斷皆應容許，不應有何者正確或何者錯誤而運用公權力加以鼓勵或禁制之現象，僅能經由言論之自由機制，使真理愈辯愈明而達去蕪存菁之效果。言論屬「意見表達」者，憲法係透過刑法第 311 條第 3 款所定「合理評論原則」予以保障。倘表意人於表達其意見時，已同時揭露評論所依據之事實，足使聽者得以理解其評論之理路或脈絡，而能選擇及評價是否同意或反對表意人之評論，或進而與其討論，以達真理越辯越明之效果，且未使用與所評論之事顯然無關之偏激不堪言詞，即應認其意見表達屬適當評論，個人之名譽權在此應有

所退讓。若行為人對於具體事實有合理之懷疑或推理，而依其個人主觀之價值判斷，提出意見、評論或批評，無論其評論之事實是否真實，內容縱非嚴謹，或用字遣詞尖酸刻薄，足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或影響其名譽，因社會大眾對於表達意見之人對於某項事務之評論是否持平，能否受到信賴、被接受，社會大眾自有其評價及選擇之存在。是該等言論亦應受憲法之保障，難認行為人具有妨害名譽之故意，不能遽以公然侮辱或誹謗罪相繩。至若行為人所評論之事項與公共利益相關性較小、已涉及評論人部分私領域之行為時，亦非絕對不得適用合理評論原則，此時應視具體個案之事實，斟酌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身份，行為人違反義務之情狀、發言動機及內容，言論對象之名譽侵害之程度等，綜合判斷之。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之罪，所謂「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均以散布、傳播虛構具體事實為構成要件，自亦有上開說明之適用（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975 號、103 年度台上字第 2121 判決意旨參照）。

查本案並無積極之事證得以證明被告確實明知前揭戶籍內設籍人士之身分，以及該等人遷移戶籍之真正目的為何？且從部分設籍地點之外觀情形，確實易啟人疑竇而懷疑是否能容納如此多設籍人士同時居住之情形，此亦有本署檢察官委請移送機關前往相關戶籍地現場勘查之照片及說明在卷可佐。再觀被告於偵查中所提出附卷之中坑里居民陳情書以及被告前揭在 LINE 所張貼訊息之全文：「有選舉以來！最不公平的一次。昨天選舉人名單公佈！假借個資不給看！保障現任里長，他們都有名冊、選擇（應為舉之誤）通知單。中坑里有 440 選舉人。我只有 310 人（含里長約 50 幽靈人... 查到部分）有住址。希望好友們！幫我探尋選民... 代為宣傳催票！打贏此不公平的選戰！拜託」。足見被告張貼上文之目的並非僅在強

調告訴人疑有涉及幽靈人口，亦兼在指出相關選舉資訊取得差異性之不公平之處，且其所評係有所本，即屬合理評論之言論自由。

綜上所述，本件雖尚無積極之證據得以證明相關設籍於上開四址之相關人士，均係為支持告訴人參選里長而欲取得投票權方遷移戶籍，惟揆諸前揭之說明，與調查之結果，被告本件言論所指之事並非全然無據或純屬虛捏之事實，尚難認其具有誹謗之故意，其言論仍應受憲法言論自由所保障，自難逕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以他法散布謠言及傳播不實之事及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加重誹謗等罪責相繩。

二、檢討策進

緣本案訊息內容爭點係李姓候選人（原告）以「幽靈人口」虛偽設籍是否屬實，如屬實則成立虛偽設籍 - 違反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8-1 條），如不實始有選舉假訊息或加重誹謗罪適用之可能。本案前經臺中市調查處機動站受理偵辦李姓候選人涉嫌虛偽設籍案，經結案後，李姓候選人乃向檢察官提告本案蘇姓候選人涉嫌毀謗及假訊息案，合先敘明。

本案被告指涉原告涉及虛偽設籍內容雖屬不實，然因檢察官認為「並無積極之事證得以證明被告確實明知前揭戶籍內設籍人士之身分，以及該等人遷移戶籍之真正目的為何？且從部分設籍地點之外觀情形，確實易啟人疑竇而懷疑是否能容納如此多設籍人士同時居住之情形…」、「若行為人對於傳播之言論內容或所提出之出處，並非無據或出於捏造，縱使因疏於未能完全自行查證事實真相，欲成立前項罪責，仍須有積

極證據證明被告確有故意虛構事實之行為，始能以該罪責相繩。」，意即須證明行為人係明知且故意之行為。觀諸臺中市調查處歷年來承辦之假訊息案件，此項要件幾為假訊息案件無法成罪之主要理由，而被告之主觀犯意在偵查時難以推論，在偵辦時又易於隱飾，造成假訊息案件起訴、定罪之困難，故未來於偵查假訊息案件時，應再強化訊息研判，以內容確屬不實（排除模稜兩可者）或屬刻意造假者，且追溯源頭（證明積極故意）優先偵辦，方能有效提昇假訊息案件起訴及定罪率。

肆、結語

資訊戰儼然已提升至國安層級議題，近年對岸利用共同性造假之手法，由大量異常帳號進行多層次散播，如某時間點共同發送或轉傳訊息，特性包含來源相同、內容相同、IP 相同，若偵測此類異常行為，需藉由分析過往發文、留言等資料，從中找出異常行為的規則；如認定為異常帳號，應建議各平台除停止帳號使用外，亦將帳號加入黑名單資料庫，未來出現類似異常行為可以進行比對。

未來異常帳號的偵測應朝 AI 技術方向努力，有效降低假訊息的危害。AI 訓練的模型，需透過大量資料建構而成；惟假訊息的公開資料相對來說數量少，倘若涉及政治、個人資料或隱私、從未發生的事件、國家機密等，都是相當難判讀，故目前辨識假訊息技術為輔助工具，協助專業人士從大量的訊息中縮小範圍，標記出可疑片段，事實真偽仍待專業人士查核。同時可與相關事實查證機構、社群媒體平台進行合作，以完善資料模型，才能避免 AI 誤判帶來的風險與副作用。